



余英时 / 著

中国近世宗教伦理

与商人精神

「增订版」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余英时 / 著

中国近世宗教伦理

与商人精神

「增订版」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 / 余英时著. — 北京:
九州出版社, 2014.5

ISBN 978-7-5108-3018-1

I. ①中… II. ①余… III. ①宗教—伦理学—影响—
商业道德—中国—近代 IV. ①F729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27042号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, 原著作名《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》

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

-
- | | |
|-------|--|
| 作 者 | 余英时 著 |
| 出版发行 | 九州出版社 |
| 出 版 人 | 黄宪华 |
| 责任编辑 | 黄瑞丽 |
| 封面设计 |  1021086787 |
| 地 址 |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(100037) |
| 发行电话 | (010) 68992190/3/5/6 |
| 网 址 | www.jiuzhoupress.com |
| 电子信箱 |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 |
| 印 刷 |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|
| 开 本 |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 |
| 印 张 | 11.125 |
| 字 数 | 228 千字 |
| 版 次 |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|
| 印 次 |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|
| 书 号 | ISBN 978-7-5108-3018-1 |
| 定 价 | 52.00 元 |
-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目 录

原商贾——余著《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》序	1
“原商”与“说儒”	3
《货殖列传》的三大贤	5
中国历史中商人之角色（上）	10
中国历史中商人之角色（下）	16
后序 近世制度与商人	25
一 民间宗教	36
二 义与利	40
三 商人会馆之制度化	44
四 制度化与商人信仰	48
五 制度化与商人地位	50
自 序	56

序 论	80
-----	----

上篇 中国宗教的入世转向	90
--------------	----

一、新禅宗	93
-------	----

二、新道教	106
-------	-----

中篇 儒家伦理的新发展	122
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新儒家的兴起与禅宗的影响	123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“天理世界”的建立——新儒家的“彼世”	13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“敬贯动静”——入世作事的精神修养	148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、“以天下为己任”——新儒家的入世苦行	159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五、朱陆异同——新儒家分化的社会意义	171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下篇 中国商人的精神	183
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明清儒家的“治生”论	183
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新四民论——士商关系的变化	192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商人与儒学	213
---------	-----

四、商人的伦理	230
---------	-----

五、“贾道”	241
--------	-----

六、结语	258
------	-----

附录 韦伯观点与“儒家伦理”序说	265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——明清社会史与思想史之一面相	27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引 言	273
-----	-----

一、科举名额与“弃儒就贾”	276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士商互动与价值观念的调整	284
三、儒家社会思想的新发展	305
四、商人与专制皇权	321
五、儒学的宗教转向——以颜山农为例	330
结 语	346

原商贾

——余著《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》序

杨联陞

余英时教授要我为他这本新书作序，谊不容辞。我读了原稿，写信说：“虽是大题，而有综合，有推论，有新证，可为得意之笔。”换句话说，义理、考据、词章，都有出色之处。我们相知三十年，绝非“戏台里喝采”。

近二三十年来，明清社会经济史，已有不少收获，研究仍在逐步深入中。所谓“资本主义萌芽”，曾引起不少讨论，现在尘埃似已大致落定，急待新的构想指引。英时此书，贡献正得其时。

写序的人，自己也该有点贡献。本书分上中下三篇，我的漫谈主要集中在下篇的范围之内。上篇论新禅宗、新道教，我有两点可以补充。第一是“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”（本书页二三～二六。简体版编者注：序文作者所引页码为联经一九八七版页码。见本书页101～105。）的教条，“作”指何事，意义有无改变，实行至何程

度，都值得探究，看元明留下的《百丈清规》，“作”可以是作务、工作、劳作，但也许不必限于体力。中篇论儒家“做事”和清教徒“工作”，都有社会分工的涵义，不专指体力劳动。（本书页七一～七二。简体版编者注：序文作者所引页码为联经一九八七版页码。见本书页155～156。）禅宗的“作”可能也是一样。直岁之下有团头、磨头、庄主等职务轮担，此外如唱衣、焰口、施食等法，可得衬钱，大约也可算为“作”。第二点是英时根据陈援庵先生的研究，介绍了新道教的人世苦行，其中引了“无头陀缚律之苦”一句话，（本书页二八。简体版编者注：序文作者所引页码为联经一九八七版页码。见本书页107。）这使我想起金元时代有“糠禅”即头陀宗，很值得重视。我多年来留心搜集有关这一宗的记载，最近读到缪荃孙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出的《顺天府志》（北大重印），其中有若干糠禅资料，准备将来写一短文。但是还希望能看到耶律楚材的老师万松老人行秀的《糠禅赋》。耶律楚材反对糠、邱，邱即长春真人。耶律斥邱，陈援庵先生论之已备，但糠禅则连他好像也未知其详，《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》（页一一〇）说：“毗卢、糠禅、混元等教，亦盛于金元，今皆无考。”我猜想糠禅与佛道二教关系都不简单。希望方家指教。

本书下篇论中国商人精神，主要论十六至十八世纪商人的自觉与自负，论证新颖，发人所未发。也有不少地方，引及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。我想从这里试为发挥。大体言之，英时的讨论，只回到宋代。我的漫谈感想多在上古，有些题目贯穿帝制时代，但只能点到为止。假定有人要写商人通史，也许可供参考。英时

此书以思想史为中心，我的漫谈则回旋于社会经济史和思想史之间。如果允许我引艺术史上的佳话来作一种自我陶醉式的比喻，这也许可以算是石涛画兰竹，而王原祁或王石谷补坡石吧！

“原商”与“说儒”

上古日中为市，交易而退。那时恐怕还没有专业的商人，有人推断商人或已存在于部族之间。看《春秋左传》的记载，如出名的郑商弦高退秦师，即自称为郑国代表。谈商人之起源，特别是商贾与殷商之商有无关系，有多少关系，是一个有趣味的问题。

日本前辈学人小岛佑马先生（西京法学部教授，一八八一～一九六六）有《原商》一文颇有名。刊在《东亚经济研究》廿周年紀念号（二〇卷第三号，一九三六年，页一三三～一四四），后收入《古代中国研究》（一九六八），引用典籍“贸迁有物化居”与“肇牵车牛，远服贾”证殷人本有经商传统。（联陞按：化居，化即货，居谓居积，注者已多。远服贾，闻一多先生连下文读，以贾用为一词，与《诗·氓》“贾用不𨾏”之贾用同，解为价佣不售不酬，其说可喜。）遗民在周代续有发展，周初分与鲁、卫的殷民六族、殷民七族，看族名就可推定有技工专业者，（联陞按：或如日本古代技工专业之“部”，小岛先生必已想到。）遗民在商业上以经计之长，亦演了重要角色。《诗经》之氓，即亡民，“氓之蚩蚩，抱布贸丝”是其例。（联陞按：王毓铨以布为货布。）蚩蚩似指愚蠢。（恐不确。）周代有些故事，

如揠苗助长、守株待兔等，都讥笑宋人，而宋国定为殷后，似乎是征服者把被征服者拿来取笑，“宋人资章甫而适诸越，越人断发文身，无所用之”。出卖故国异地的文物，真是可悲而又亏本的生意。（小岛文末以比犹太人艰苦奋斗。）

小岛此文最重要的是《左传·昭十六年》子产替郑商说话的一段：

昔我先君桓公，与商人皆出自周、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，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，世有盟誓以相信也，曰：尔无我叛，我无强贾，毋或丐夺，尔有利市宝贿，我勿与知。恃此盟誓，故能相保，以至于今。

此段确实重要。郑先公与商人共同开发，保障公平交易与商市存货的自由，见于盟誓。这在古代是不能再重的契约，因相信违约者必遭神谴。这一段极见商人之重要，也可推原商人之自出。

关于殷遗民，胡适先生的《说儒》，与傅斯年先生的《周东封与殷遗民》是两篇非常重要的文章。同时在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四卷三期发表，时在一九三四年六月，据傅先生自记，此文大约写于一九三〇年冬或一九三一年春，请胡先生看过。胡文证儒者多出于殷遗民，以治丧相礼为业。孔子家世由宋迁鲁，本是殷人。殷士转为儒，由老子之柔儒转为儒家之刚毅。

傅文解《论语》“先进于礼乐，野人也”，是殷民先进。分析齐、鲁、宋、卫，都是殷遗民之国。引《左传·定四年》，成

王周公分鲁以殷民六族，卫以殷民七族。皆“启以商政，疆以周索”，解为“虽取其统治权而仍其旧来礼俗”。自是史家通说。胡、傅两先生的论题，各占地位。与小岛《原商》文，时间相去不远，都是讨论殷遗民，似非互相影响，重要者没有人说商贾都是殷人。

英时细心提醒我《说儒》文中提起徐中舒先有商贾出于商人之假说，大意见于《国学论丛》二卷七号，又为我查出题目年月等。（“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商民族”，一九二七年六月，页一〇九～一一二。）徐引《左传·昭十六年》此段最早。近有杨向奎《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》发挥徐说，除引《左传》、《尚书》外，还以殷墓发掘的自然贝、铜贝为贝货，又《周礼》郑玄注“贾人知官物贾者”、“贾人知物美恶也”为证，又有推阐。（未提胡文，未供徐目。）

《货殖列传》的三大贤

《史记》卷一百二十九《货殖列传》（有 Nancy Lee Swann 孙念礼，*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*《汉书食货志译注》附，一九五〇。）以陶朱（范蠡）、子贡（端木赐）、白圭三人起首，可称为三大贤，值得讨论。

货殖二字，见《论语》，孔子谈到子贡，先以颜回之安贫守道为比，然后说：“赐不受命，而货殖焉，亿则屡中。”朱子说命是天命。钱宾四先生《论语新解》，分诸家之说为二：一是禄命，其中应有贫富贵贱之天命，禄与爵可以相连，则《左传·昭七年》

所谓“一命而偻，再命而伛，三命而俯”之命。《诗·小星》“实命不同”之命或亦同此。（小星不必是侍妾。）另一解指出古代工商食官，子贡不代表官府而私自营业，是谓不受命。此说出于俞樾，刘宝楠《正义》引之。宾四先生赞同，我也附议。实则两说皆可通。官商下节再讨论。

子贡在《仲尼弟子列传》有长传。说“少孔子三十一岁（比颜渊还小一岁），利口巧辞”，孔子似颇喜爱这位小朋友，说他是瑚璉之器。以后一大段，田常欲作乱于齐，惮高、国、鲍、晏，故移其兵欲以伐鲁。子贡得孔子允许，各处游说，结果存鲁、乱齐、破吴、强晋而霸越。子贡一使，使势相破，十年之中，五国各有变。功迹不小！子贡方才：喜扬人之美，不能匿人之过。

子贡好废举（卖出或囤积），与时转货货，看记载他可能是贾而优则学，学而优则仕，为鲁相。朱注引程子的话，说子贡受教于孔子之后，就不再货殖了。或即如此推定。也可见程朱对子贡是贤人而货殖，心有未安，只好解说是前科。结驷连骑聘享诸侯在何时，就不必问了。

范蠡助越灭吴之后，变名易姓，之陶为朱公。三致千金，再分散与贫亲友，传业与子孙，遂至万万。“故言富者皆称陶朱公”，联陞按：至今商店门联仍多写“经营不让陶朱富，货殖何妨子贡贤”，口气大而有当，不知何时何人所作。

钱宾四先生《先秦诸子系年考辨》体大思精，有破有立，对范蠡与白圭都有专论。先生对计然非人名而是范蠡著书，有长辨。对马总《意林》所谓范子十二卷，以十证明其为伪托。立场

坚定。但我以为辑佚之书，重要看所辑内容，有无价值，包括思想史之价值。如危微精一之说，虽出于晚出《尚书》，岂可不论。

宾四先生说：“盖《史记》所谓‘计然七策，越用其五’者，计然乃范蠡为越谋富强报吴复仇之书，故人之兵权谋。范蠡功成，又欲移其致富之术，试之私家，故《史记》摘其语于《货殖传》，后之造伪书者不辨，专以天时阴阳农事殖产为说，故入农家。”按：计然七策，《汉书》作十策，七、十字近，此处以十为是。^[1]蔡谟说范蠡用其半，五正是十之半。更重要者，十策可入兵权谋，其中若干应亦可用于商战、财经，如《管子·轻重》所论。盖货币起源甚早，墨子已说“岁变粟则岁变刀（即刀币）”子贡之废著，正以物价有升降，如今人买卖股票，必有涨落，只看是否“亿则屡中”。农产依赖天时，岁穰饥水旱，今人尚不能完全控制，古人已说“物之理也”。政策由粟二十病农、九十病末之发现，定为上不过八十，下不减三十，则农末俱利。“平粟齐物，关市不乏，国之利也”；“财币欲其行如流水”。都是可宝贵的经济思想。至于“贵出如粪土，贱取如珠玉”亦如今日买股票，有人专选买新起之小公司。如大发展，即如珠玉。此等话可能引起“将欲取之必姑与之”等可以多方使用的计策。白圭说：“吾治生产，犹伊尹、吕尚之谋，孙吴用兵，商鞅行法是也。是故其智不足与权变，勇不足以决断，仁不能以取予，强不能有所守，虽欲学吾术，终不告之矣。”这里有智慧、有精神、见解高、

[1] 七与十之误，可校正者，如《管子·山权数》（三权数？）“高田十石，间田五石，庸田三石”。十应作七，七、五、三是级数。

用途广，令人难及！无怪“天下言治生祖白圭”。

宾四先生《考辨》之中，有“白圭考”，反对梁玉绳而主张白圭有两人之说。但前人对白圭行事，传说甚多，不易董理，信疑一时不易决定。如范蠡是否陶朱，宾四先生致疑，我则主张暂时保存，留为佳话。（好故事，宋代“说话人”之“话”。）如“陶为天下之中”，宾四先生以地理证其言不在范蠡时，似尚可疑。陶之地望，《货殖列传》：“夫自鸿沟以东，芒砀以北，属巨野，此梁、宋也。陶、睢阳，亦一都会也。”徐广云：“今之定陶。”范蠡时，此地发展如何，难以悬断。如是大都市，又在天下之中，可能发掘出有甸字之货币，或兼有刀币、布币，最好，至少这是一条取证的线索。

如宾四先生所考，白圭似曾在魏为相，而且在孟子游梁（魏都）之前，他自称“丹（梁玉绳说：‘丹名，圭字。’宾四先生亦谓丹殆即白圭名。）之行水也愈于禹”。《韩子·喻老》：“白圭之行堤，塞其穴，无水难。”丹大言治水，似非空话。《史记·六国表》：“梁惠王二十七年丹封名会，丹，魏大臣也。”梁玉绳以为名会乃于浍之讹，浍为魏地。其说可喜。但如改会为浍而解为畎浍，或由行水而得之地，“名”解为名有，即名田之名，似亦可通。

白圭曾主张二十而取一（即百分之五）的税制，孟子骂他是貉道，即野蛮人的办法。太轻了。又提到大貉小貉，与大桀小桀，桀是暴君，取民太重。孟子赞成什一。税制是很复杂的问题，论赋役，没有兵役、力役，税有粟、米、布、帛等物资之征，有的以货币计，有的折算（役也可以折），还有附加税等，唐代租庸调

制，计算已精，后来改为两税，才有杜佑《通典》那一篇细账，还是难算几分取几。若汉之算缗钱，及后来货物税等商税，计算分数则较为容易，也有不少资料。

古人计算多用分数，“贪贾三之，良贾五之”。（本书页一五三。简体版编者注：序文作者所引页码为联经一九八七版页码。见本书页 254。）我想以“三之”是一年利润为本钱三分之一，“五之”则为五分之一。即是什二，最为通顺。作为周转次数之说，日本有宫崎市定先生，中国有石声汉先生。（《齐民要术今释》第三分册，页四四一。）我想他们两位互不相知。不过要假定每次轮转所投之资为同一数量，不计复利，“五之”才能得到“岁息万二千”之利息或利润，稍嫌费解。刘奉世的解释最通，但他认定为子贷取息，稍嫌固执，利息利润之率本可通论，西文所谓 *rates of returns* 是也。二十而取之，显然是轻税，鲁哀公对孔子说“二吾犹不足”，是已有什二之税，相差甚多。法令计算度量衡，二十分之一往往是一大关，值得注意。如睡虎地秦简《效律》“衡石不正，十六两以上赏官啬夫一甲”，石是一二〇斤一九二〇两，即误差二十分之一以上。“斗不正，半升以上，赏一甲”，误差二十分之一；“升不正，廿分升一以上”，更说明是二十分之一了。

《货殖列传》提到的论述，除计然有书之外，似多以口语相传，如引用的“无财作力，少有斗智，既饶争时”；“本富为上，末富次之，奸富最下”（注意奸与巧有别）；“用贫求富，农不如工，工不如商，刺绣文不如倚市门”。用贫求富等语，《齐民要术·货殖第六十二》引作谚语。史公记“鲁人俗俭啬而曹邴氏尤甚，以

铁冶起，富至巨万，然家自父兄子孙约，俯有拾，仰有取”，此家约简明，亦为《齐民要术》所引。又宣曲（在关内）“任氏在秦败时，不争取金玉而独窖仓粟，以此起富。富人争奢侈而任氏折节为俭。力田畜，田畜人争取贱贾（价），任氏独取贵善”。（妙在不争）富者数世。然任公家约，非田畜所出弗衣食，公事不毕，则身不得饮酒食肉。以此为闾里率。此条家约，重自律，重公事，即事业之公事，甚可注意。当时已有影响。不争而能得时，不战而胜，自是高妙，白圭“趣时若猛兽鸷鸟之发”。争取时机。时会有一纵即逝者，仍在人之把握。

中国历史中商人之角色（上）

此题包括：1. 什么是商人的角色。2. 商人除自己的角色之外，还演了些什么角色。3. 什么人演商人的角色。问题复杂，只能略作分析，举几个实例，请读者自作评断或引伸。

大致言之，商人除了自己营业，还可以为皇帝、贵族、官僚营业，或代办，或专任，办事即是服务。其中有官私难分之处。从皇帝下至臣僚，都可作为公，作为官。皇帝称为“官家”。理论上皇帝的财库（汉之少府，地方官也有少府。）与政府的财库（大司农所管）有分别。日本加藤繁先生，中国经济史大家，有专文讨论。我在评孙念礼博士译注的书评中，也有讨论，引清代户部与内务府为例。（海关监督，西人称 Hoppo，有人说是户部之译音，有人说是河泊所之河泊变来。海关主管与织造相似，都是主子的亲信。收入与没

人，大致都归皇帝。)帝制时代，自然是从政府库向皇帝库拨款时多。贵族官僚与商人勾结，屡见不鲜。理论上在上者不可与下民争利，实情相反。商人可能由配角升为主角。出了问题，一个骂奸商，一个骂赃官，各有道理。平情而论，历史中颇有勤政爱民的循吏，也有公买公卖的安良商贾，尤其是义举、善举的贡献，突出传统伦理道德的作用。英时教授此书，着重近代商人精神，确有贡献！

古代工商皆属官。齐“国”分(即都城与近郊)二十一乡，工商之乡六。工商可能在一处，或近处，便于营业。将来考古发掘，或可证明。《左传·定八年》传：“苟卫国有难，工商未尝不为患，使皆行而复可。”杜正胜《周代城邦》解为工商共赴国难(页一三一～一三三)是对的。日本竹添光鸿(《左传会笺》)也如此说。“工商食官”之食，可能指稟食。管子说“贾而不为官贾，工而不为官工”，“与功而不与分”，大约是说记功而不予稟食或衣食(《管子·乘马》)。古代工商属官，俞樾有大段发明：

古者商贾皆官主之。故《吕氏春秋·上农篇》曰：凡民自七尺以上，属诸三官：农攻粟、工攻器、贾攻货。以《周礼》考之，质剂掌于官，度量淳制掌于官，货贿之玺节掌于官。下至春秋之世，晋则绛之富商，韦藩木槌，以过于朝。郑则商人之一环必以告君大夫。盖犹皆受命于官也。若夫不受命于官而自以财市贱鬻贵，逐什一之利，是谓不受命而货殖。《管子·乘马篇》曰：贾知贾之贵贱，日至于市，而不